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10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9月18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资金投向包括:①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②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③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

2.2015年12月10日,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金洲”)与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签订了《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富贵金洲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公司、富贵金洲与民加汇银无关联关系,本次申购金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79%。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民加汇银,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民加汇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民加汇银(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6X92T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程健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除富贵金洲外,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还包括: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杉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期货有限公司等。

三、合伙企业情况

1、合伙企业的成立背景、投资领域、规模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国企混改、定向增发和优质股权投资项目,有助于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集合资本优势,集中力量快速把握国企混改等项目的投资机会,利用资本优势做大做强合伙企业,实现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

2、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岳帅桥10号

(4)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5)合伙期限:2015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有限合伙企业产生投资收益且投资收益为可分配的货币资产后再扣除必要的成本和税费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全部投资收益。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其中,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收取年化1%的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根据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取得的收益,在满足实际投资金额年化10%收益率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对年化10%收益以上部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后,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分配。

4、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民加汇银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包括律师费、财务顾问费、审计费;管理费;营销费;银行托管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因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资管产品或标的项目份额而产生的代销费及转让过程中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合伙企业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合伙企业开业、运营、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以及合伙企业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5、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四、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为富贵金洲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

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③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015年10月28日,富贵金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购买信托产品,并于2015年11月26日前全额赎回,本息合计人民币59,190,149.52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抓住国企混改和优质股权投资项目等市场发展机遇,分享资本市场发展成果,提升公司的资本投资回报率,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投资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合伙企业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亏损的风险。由于宏观政策、市场风险等客观因素的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销售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颗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珠宝首饰、工艺品批发;项目投资咨询;网络科技及金融产品的研发、设计、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6、对超过总资产30%以上的投资活动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所涉及的金额或比例符合以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项目或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5、交易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项目或交易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6、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浩宁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填报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只有一项且不存在子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报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丽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5—044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 12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的通知, 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15—045号的临时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15—046号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45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纯碱装置生产线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纯碱装置生产线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纯碱装置生产设备

2. 权属: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 所在地:山东昌邑

4. 资产价值:70972.09万元(2015年9月30日之账面价值)

通过回租租赁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租赁物:纯碱装置生产设备

2. 融资金额:200,000,000元

3. 年租息率: 3.71%

4.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36个月

6. 支付方式:现金

7. 租赁设备所有权:本次标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在租赁期内,公司将按期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将以留购价 1,170元人民币(含增值税款)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回租租赁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回租租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4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219,024,000元,期限3年,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693,331,132.12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纯碱装置生产设备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发展,由本公司对上述融资以及租金合计219,024,000元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潍坊昌邑　注册资本:1369116800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纯碱的生产销售

5、截至2015年0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305777.68万元,净资产154602.93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100520.51万元,净利润14875.85万元。(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发展,同意为上述融资以及租金提供信用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93,331,132.12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693,331,132.12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迎建先生的通知,获悉:

刘迎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自2015年12月10日起,回购交易日为自初始交易日起12个月内,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迎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3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69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 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明确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于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4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0,163,487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公司后续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同时各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 2015 年 8月 6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月 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8月 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1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1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6年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目前,公司重大重组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纺织”)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及华泰纺织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中,本公司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F201534000139),华泰纺织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534000422)。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本公司和华泰纺织自2015年1月1日起将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实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原税率缴纳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